

## 公開徵求推薦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

- 一、本校公開徵求新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預訂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期三年。
- 二、候選人須具本學院人文與社會相關領域之學術專長。
- 三、院長候選人另應具備條件：院長候選人就任時需具有教育部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具二年以上學術單位主管經驗，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領導能力，任期初始時未滿六十二歲。
- 四、院長候選人應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符合資格之本院所有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授，須經本院五位專任教師推薦送遴薦委員會徵求其同意後推薦者。
  - (二)符合資格之院外人士，得依下列方式成為院長候選人：
    1. 經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七人以上連署，每名教師限連署一人。
    2. 經國內外人文社會學院相關院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七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3. 自行推薦後，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 五、被推薦之候選人如為校外教授，就任前須完成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
- 六、院長遴薦委員會對候選人資料及遴選過程將善盡保密之責任。
- 七、凡有意者，請填妥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一）及推薦表（附件二），並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掛號寄達或送達（經收發室簽收）以下地址：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人事室「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薦委員會」收。
- 八、如對院長遴薦辦法及相關作業事項有疑義者，請逕洽遴薦委員會，聯絡電話：082-313401。

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薦委員會 啟